



(反面) 以下法院處理欄位：

許可、限制或不許可付與卷證影本及其理由、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許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許可，限制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部分，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。 限制範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許可，理由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</u>
書記官洽聲請人到院領取卷證日期	聲請人至閱卷室領取卷證影本日、時
閱卷室核對聲請人身分無訛	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及簽名或蓋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年 月 日 時 )</div>
法院已告知聲請人，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（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等）使用，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聲請人簽章 ) ( 年 月 日 時 )</div>